中国银行业协会银团贷款合同示范文本

编号：【】

|  |
| --- |
| **【】银团贷款**  **安排费费用函[[1]](#footnote-2)** |

【】年【】月【】日

自：[牵头行名称]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法定地址： |  |
| 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： |  |
| 电话： |  |
| 联系人： |  |

致：[借款人名称]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法定地址： |  |
| 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： |  |
| 电话： |  |
| 联系人： |  |

日期：【】年【】月【】日

敬启者：

鉴于：

（1）【】作为委任牵头行为[借款人名称]筹组一笔金额为【】的银团贷款，用于【】；

（2）在达成上述融资交易的过程中，【】作为牵头行，提供了银团筹组、包销安排、文件协调、谈判组织、银团贷款份额分销、协调银团事务等服务工作；

（3）借款人同意向牵头行支付银团贷款安排费；

（4）牵头行、借款人以及其他相关方已经于【】就本银团贷款签署了/将于【】就本银团贷款签署银团贷款合同（以下简称“《银团贷款合同》”）。

我行特此发出本费用函如下：

借款人应在《银团贷款合同》签署后20个营业日或第一次提款日（以在先者为准），向牵头行支付银团贷款安排费：【】，有关费用应一次性付至牵头行所指定的账户/借款人应在《银团贷款合同》签署后20个营业日或第一次提款日（以在先者为准）以及【】向牵头行分次支付银团贷款安排费，每次支付金额为【】，有关费用应按上述安排付至牵头行所指定的账户。

安排费的构成、计费标准、计价方式为：【】。

无论银团贷款是否被支用，借款人均须支付上述安排费。安排费不可退回。

除非另有定义，本安排费费用函所有的术语和表述与《银团贷款合同》中的一致。

本安排费费用函属于《银团贷款合同》中所定义的融资文件。

《银团贷款合同》中第【】条（“*管辖法律和争议解决*”）适用于本安排费费用函。

本安排费费用函一式【】份，双方各执【】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请【】在如下签章处予以签署并返还，以证实【】对本安排费费用函的确认和同意接受。

此致

【】（牵头行）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/授权代表（签名或签章）：

\_\_\_\_\_\_\_\_\_\_\_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姓名： 公章

职务：

【】（借款人）同意并接受本安排费费用函的全部内容。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/授权代表：

\_\_\_\_\_\_\_\_\_\_\_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姓名： 公章

职务：

1. 本费用函是借款人和牵头行在安排费用方面的约定，不涉及其他参加行；本费用函一般在《银团贷款合同》等融资文件签署前或同时发出并签署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)